

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三期）第二标段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三期）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205-410223-04-01-277403），资金来源为专项债资金，招标人为尉氏永达国家粮食储备库。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淙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三期）

2.2 项目编号：JSGCGK-2026-012

2.3 建设地点：尉氏县永达国库院内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1）现有平房仓功能提升改造：散装平房仓粮情测控系统改造，地上笼通风口改造，保温密闭门窗改造，23#、24#仓仓顶进行密闭保温处理；

（2）库区道路改造；

（3）库区消防及排水管网、供电及监控改造；

（4）新建罩棚：罩棚1轴线尺寸72m×30m，1层，高度约为8米。罩棚2轴线尺寸240m×12m，1层，高度约为8米（局部贴近平房仓处需要增加高度，将外挂爬梯放置内部）。新建仓间罩棚6座，单个仓间罩棚的轴线尺寸约为轴线尺寸80m×18m，1层，高度约为10米；

（5）公共设备更新购置。

2.5 项目总投资：约2600万元

2.6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2.7 标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第二标段：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三期）监理

2.8 计划工期：

第二标段：同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

2.9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

本单位近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在本单位不足 3 个月的以聘请之日算起，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4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3、2024、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企业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一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或单项工程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 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受贿、行贿犯罪记录（核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存在受贿、行贿和不良行为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3.6.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存在不良行为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查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派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9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0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市民之家 6 楼）。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接受；

5.5 投标人须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6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定标原则。

5.7 本项目中标方须缴纳 10%履约保证金。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7.2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 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 线下：

1.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永达国家粮食储备库

地 址：尉氏县城西开发区

联系人：史岗杰

联系电话： 0371-27887309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尉氏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2712688，0371-27990065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永达国家粮食储备库

地 址：尉氏县城西开发区

联系人：史岗

联系电话：0371-27990065

代理机构：河南淙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1012号-01室

联系人：李胜峰

联系电话：13346772164

监督部门：尉氏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2712688，0371-27990065